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壹鼎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建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219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,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2-11-1651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01253302195

申请受理号 50800882251209000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1年 12月 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壹鼎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北路金碧世家3栋12-13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5RXF-544030917D 2202215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吴建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壹鼎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北路金碧世家3栋12-13 诊疗科目: 口腔科 接诊时间: 9:00-18:00 联系电话: 1894819735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